

1996 年組織計劃

一、辦公室組織

1. 法治部、人權教育部：黃落斐負責。
2. 人權救援部、國際事務部：李明及負責。
3. 行政部、組織部：增聘秘書負責。
4. 財務部：收入由黃落斐負責
支出暫由秘書長負責。待聘行政秘書時，移交。
5. 個案救援，平均分配，做初步過濾。再按其性質將個案分別交由相關工作小組研究。
6. 暫時人事安排
財務狀況穩定之前，暫以工讀生協助會務。

二、會務組織發展：

分別為業務性質，常設的委員會，及事務性質得工作。

1. 募款委員會：設一召集人，由執委兼任。
委員由會員擔任。
運作模式另議。
2. 組織發展委員會
3. 國際事務委員會
4. 人權報告編輯委員會
5. 人權史料編輯委員會
6. 軍中人權工作小組：設召集人，由會員兼任。
組員資格不限於會員。
運作模式另議。
7. 司法人權工作小組
8. 死刑工作小組
9. 國際關懷工作小組
10. 法律扶助制度催生小組
11. 人權教育推廣小組
12. 蘇建和案特別工作小組

台灣人權促進會

第十二屆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暨臨時執委會紀錄

台灣人權促進會今日(1996.2.3.)下午二時於中山堂堡壘廳，舉行第十二屆會員大會，會中選出邱晃泉律師、陳菊女士、袁熾熾女士、林美挪女士、林志剛律師、薛欽峰律師、張春榮先生擔任執行委員，

於會員大會中，會長邱晃泉律師表示，今後台灣人權促進會將加強開發吸收新會員及國際事務之參與，與國際人權組織(特別是東南亞)之交流，推展人權外交，擴展台灣的生存空間。在國內推動人權教育，普及人權意識，並與司改團體合作，推動司法改革，以確實保障台灣人民之權利。

會中並決議，全力支持亞洲人權委員會所推動之「亞洲人權憲章」，自一九九三年，維也納 NGO 人權會議決定，針對亞洲人權侵害日益嚴重惡化，決定制定亞洲人權憲章，以保障亞洲地區人民之人權。本會同意，亞洲人權憲章之主張：

一、人權具有普遍的價值，跨越所有的文化及傳統，這種普遍性為所有人類所共同保障之基礎。我們否定損害以共同人性為基礎的壓制方法及文化傳統。

二、人權是不可分割的。當某些權利遭受任何形式的否定，導致其他個人或團體的權利受到壓抑，人權不可因地域或國情不同等理由，對人權進行扭曲的解釋。

三、人享有在尊嚴、安全和沒有絕望下生存的權利，這權利包括人有權獲得足夠糧食維持生命。

四、生存權利乃包含所有人均有參與在任何公開討論的機會，討論一切影響其生活的事情。

五、持續發展的權利。鑑於所有民族享有利用各自區域內的自然資源權利，改善生活素質及發揮各自潛能，應採用符合持續發展原則、策略及科技。

隨於會員大會結束後，即召開臨時執委會，出席執委有會長邱晃泉律師、副會長李勝雄律師、袁熾熾女士、賀端蕃先生、張炳煌律師、陳木興先生、薛欽峰律師、林美挪女士、張春榮先生中推選邱晃泉、李勝雄為正副會長並針對緊急財務危機，討論五月份舉辦大型募款參會